

股票简称：科力尔

股票代码：00289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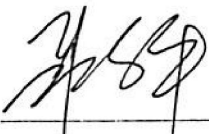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聂鹏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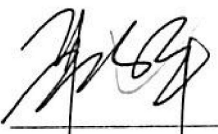

聂葆生


宋子凡


杜建铭


徐开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聂鹏举


宋子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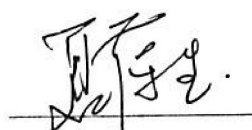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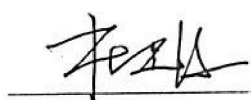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聂葆生



杜建铭



徐开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二、本次发行前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0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询地点	37
三、查询时间	3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力尔、发行人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方案》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募集说明书》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认购邀请书》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3、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关议案。

6、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6年3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8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27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2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780,920,094.63元。

2026年8月13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6年8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3日14:00时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286,65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920,094.6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446,589.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3,505.5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1,286,65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5,186,852.54元。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092.01 万元（含本数），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103,274 股新股（发行股数为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底价，且不超过 222,908,87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1,286,65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0%，已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7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4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7.36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7.36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7.7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3.81%，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8,092.01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920,094.63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4,446,589.0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766,473,505.54 元。

（五）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1,286,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920,094.63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3,251	121,920,165.21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65,239	82,999,992.69	6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2,697	57,999,993.87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92,996	56,999,999.16	6
5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84	49,999,997.64	6
6	孙慧	6,485,084	49,999,997.64	6
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5,382	48,999,995.22	6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5,979	46,999,998.09	6
9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539,559	34,999,999.89	6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91,050	29,999,995.50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1,945	26,999,995.95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1,945	26,999,995.95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1,945	26,999,995.95	6
14	李天虹	3,501,945	26,999,995.95	6

15	UBS AG	2,983,138	22,999,993.98	6
16	董易	2,983,138	22,999,993.98	6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3,138	22,999,993.98	6
18	吴晓琪	2,983,138	22,999,993.98	6
合计		101,286,653	780,920,094.63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81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81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6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7 家证券公司、25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3 名投资者。

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81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卢春霖
4	田万彪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吴君澤
8	天津善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张宇
12	宁波荣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董易
15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刘一颖
17	UBS AG
1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禅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萍乡市右善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	吴晓琪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

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6年8月6日（T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4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共同核查，24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上述24名申购对象中有4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名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他19名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24名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7.36元/股~8.93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105,700万元。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6年8月6日中午12:00，上述24名申购对象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QFII、RQFII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未获配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2	5,700	是	是
2	孙慧	8.88	5,000	是	是
		7.88	5,000		
		7.36	5,000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67	3,000	是	是
4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	8.93	4,000	是	是

	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	4,500		
		8.03	5,0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9	2,700	不适用	是
6	董易	8.03	2,300	是	是
7	UBS AG	7.92	2,300	不适用	是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	2,300	是	是
		7.78	4,700		
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7.54	3,100	是	是
10	刘袖东	7.50	2,300	是	是
		7.45	2,300		
		7.36	2,300		
11	骆勇强	7.50	2,300	是	是
		7.45	2,300		
		7.36	2,300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3	2,300	是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2	2,500	是	是
		7.36	3,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9	2,700	是	是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	2,700	是	是
		7.69	5,6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	4,100	不适用	是
		8.07	8,300		
		7.67	13,400		
17	吴晓琪	7.99	2,300	是	是
18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72	3,500	是	是
19	李天虹	7.89	2,300	是	是
		7.79	2,700		
		7.39	3,000		
2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	2,400	不适用	是
		8.31	4,900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	3,700	不适用	是
		8.21	8,100		
		7.71	13,800		
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	4,100	是	是
		8.21	5,800		

		7.71	7,200		
23	陈学赓	7.55	2,300	是	是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52	3,300	是	是

经核查，参与申购的 24 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上述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QFII、RQFII 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均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 2026 年 8 月 6 日 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上述 24 名申购对象均已在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可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1,286,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920,094.63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3,251	121,920,165.21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65,239	82,999,992.69	6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2,697	57,999,993.87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92,996	56,999,999.16	6
5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5,084	49,999,997.64	6
6	孙慧	6,485,084	49,999,997.64	6
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5,382	48,999,995.22	6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5,979	46,999,998.09	6
9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539,559	34,999,999.89	6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91,050	29,999,995.50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1,945	26,999,995.95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1,945	26,999,995.95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1,945	26,999,995.95	6
14	李天虹	3,501,945	26,999,995.95	6
15	UBS AG	2,983,138	22,999,993.98	6
16	董易	2,983,138	22,999,993.98	6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3,138	22,999,993.98	6
18	吴晓琪	2,983,138	22,999,993.98	6
合计		101,286,653	780,920,094.63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06-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813,25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765,23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时间	1999-08-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522,69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成立时间	2011-05-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

	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392,99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K4TNX24E
成立时间	2026-01-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2,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4 楼 4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485,08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孙慧

姓名	孙慧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居民身份证号	2201041963****
获配数量	6,485,08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成立时间	2017-05-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6,355,3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9806375L
成立时间	2011-02-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 层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传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095,97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M0YBN59

成立时间	2017-08-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68 房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539,55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成立时间	2001-07-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91,05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01-2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3,501,9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01-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501,9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04-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501,9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14、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住所	上海市****
居民身份证号	3101011961****
获配数量	3,501,9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983,13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董易

姓名	董易
住所	南京市****
居民身份证号	3201052000****
获配数量	2,983,13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成立时间	2023-12-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983,13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8、吴晓琪

姓名	吴晓琪
住所	中国香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450****
获配数量	2,983,13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等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获得配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孙慧、李天虹、董易、吴晓琪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相关制度，本次科力尔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 A 类专业投资者，李天虹为 B 类专业投资者；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孙慧、董易、吴晓琪为普通投资者，其中，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孙慧承受能力评估为 C4 级，董易、吴晓琪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5 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保荐代表人：谢柯、汪柯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三)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永强、朱爱银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聂鹏举	162,041,545	21.81%	普通股	121,531,159
2	聂葆生	156,762,025	21.10%	普通股	117,571,519
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 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59,589	3.39%	普通股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中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82,425	1.90%	普通股	-
5	唐毅	9,205,860	1.24%	普通股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 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6,650,262	0.90%	普通股	-
7	蒋耀钢	3,128,160	0.42%	普通股	2,346,120
8	白曼娣	2,412,600	0.32%	普通股	-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7,857	0.32%	普通股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4,965	0.27%	普通股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股)
1	聂鹏举	162,041,545	19.19%	普通股	121,531,159
2	聂葆生	156,762,025	18.57%	普通股	117,571,519
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 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59,589	2.98%	普通股	-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3,251	1.87%	普通股	15,813,2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82,425	1.67%	普通股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65,239	1.28%	普通股	10,765,239
7	唐毅	9,205,860	1.09%	普通股	-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2,697	0.89%	普通股	7,522,697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92,996	0.88%	普通股	7,392,99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 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6,650,262	0.79%	普通股	-

二、本次发行前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1,286,6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聂鹏举和聂葆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能力的提升和补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聂鹏举和聂葆生，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等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股票上市、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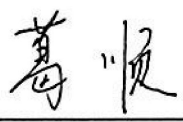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谢柯


汪柯

项目协办人：


葛顺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签字):

张韵雯

李德齐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4403001910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44010021007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朱爱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4403001910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44010021007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朱爱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

电话：0755-81958899-8136

传真：0755-81858899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